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02420241121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1日



建设单位	鄢陵县水利局		
工程名称	鄢陵县城区及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扩建工程		
建设地址	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		
建设规模	中型		
合同工期	2023-12-17 至 2024-12-31	合同价格	5932.69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庄保辉
设计单位	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吕金榜
施工单位	河南省城乡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健
监理单位	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赵爱节
工程总承包单位	河南省城乡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王健
备注	鄢陵县城区及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扩建工程 管网总长度 28.46 千米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